

# 永吉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吉林省红石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在吉林玖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永吉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项目中标单位（编号YJZC202305310032），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该工作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管工作。
- 2、依据合同支付服务费。
- 3、负责对乙方整体工作的评价，有权对未达到工作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负有对该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的职责。
- 2、乙方严格按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工作。
- 3、乙方负责开展专业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在自行管理的基础上，接受甲方的监管。
- 4、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管中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 三、服务费确定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确定金额90.2万元（大写：玖拾万贰仟元）。



2、付款方式：技术服务经费包含整个项目内容的全部工作（包括未列出的项目内容），业主单位需提供完成该项目相应的基础资料、派人配合参加评审等，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后，编制费用待甲方纳入县财政预算，根据县财政拨付进度，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 四、 验收：

1、按照有关指南和政策文件，通过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等；验收、技术审核中如果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五、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七、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地：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永吉县。

2、合同持有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附件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甲方：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吉林省红石土地房地  
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南波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4993911

